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主辦機關：經濟部

執行機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目 錄

| | | |
|------|--------------------------|----|
| 第壹章 | 一般說明 | 1 |
| 一、 | 名詞定義 | 1 |
| 二、 | 聲明事項 | 4 |
| 第貳章 | 本案說明 | 6 |
| 一、 | 本案概述 | 6 |
| 二、 | 業務營運範圍與許可年限 | 6 |
| 三、 | 資產點交 | 6 |
| 四、 | 營運 | 7 |
| 五、 | 委託營運監督管理 | 10 |
| 六、 |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 10 |
| 七、 | 政府承諾及行政協助事項 | 12 |
| 八、 | 移轉 | 13 |
| 第參章 | 申請作業規定 | 14 |
| 一、 | 申請人 | 14 |
| 二、 | 申請人資格 | 14 |
| 三、 | 資格證明文件 | 15 |
| 四、 | 申請文件及程序 | 16 |
| 第肆章 | 投資計畫書 | 21 |
| 一、 | 申請人組織及實績 | 21 |
| 二、 | 營運計畫 | 21 |
| 三、 | 財務計畫 | 22 |
| 四、 | 建築設備及裝修計畫 | 22 |
| 五、 | 創新、回饋及睦鄰計畫 | 22 |
| 第伍章 | 甄審作業方式 | 23 |
| 一、 | 甄審會 | 23 |
| 二、 | 甄審作業階段 | 24 |
| 三、 | 甄審作業流程（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表期程） | 24 |
| 四、 |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24 |
| 五、 | 評定方法 | 27 |
| 第六章 |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 30 |
| 一、 | 議約及簽約 | 30 |
| 二、 | 民間機構 | 30 |
| 三、 | 履約保證 | 31 |
| 附件一： |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 32 |
| 附件二： | 委託營運財產及物品清冊 | 33 |
| 附件三： | 申請書 | 34 |

| | |
|---|----|
| 附件四：申請切結書 | 35 |
| 附件五：合作聯盟協議書 | 37 |
| 附件六：合作聯盟授權書 | 39 |
| 附件七：代理人委任書 | 41 |
| 附件八：變動營運權利金標單 | 43 |
| 附件九：申請文件檢核表 | 44 |
| 附件十：資格文件封 | 45 |
| 附件十一：「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評分表 | 46 |
| 附件十二：「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 47 |
| 附件十三：南科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契約概況(截至 113 年 7 月底)..... | 48 |

第壹章 一般說明

一、名詞定義

(一) 促參法

指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二) 本案

指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三) 本招商文件

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錄、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四)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五) 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經濟部為主辦機關，執行機關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亦為未來委託營運契約之甲方。

(六) 甄審會

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甄審會」。

(七) 工作小組

指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之組織。至少三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並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同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載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委員參考。

(八) 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九)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並參與綜合評審之申請人。

(十)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十一)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十二) 民間機構

指最優申請人經執行機關發函通知後，與執行機關簽訂委託營運契約之乙方。

(十三) 合作聯盟

指由兩個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十四) 協力廠商

指民間機構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後，願意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及個人。

(十五) 南科育成中心基地

南科育成中心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 12 號。

(十六)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十七) 委託營運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契約」。

(十八)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本案契約前，將其所提出投資計畫書依據本案契約、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民間機構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以及雙方議約之結論等意見修正後，並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之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最優申請人如有增修、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需求，應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九) 期初投資金額

指民間機構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停車場地坪整修，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客貨電梯及其他營運相關設備之整修、購置及裝修等投資，前述投資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750 萬元。

(二十) 期中增置金額

指民間機構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年（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包含汗水排放設備、結構鋼鏽蝕改善及其他營運相關設備之維護及增購更新等期中增置，本案總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400 萬元。

（期初及期中增置投資項目應於契約簽訂時載明於契約附件 4）

(二十一) 營運資產

指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內，因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資產。

(二十二) 營業收入

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乙方於契約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案用地內之各項收入總額。乙方若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乙方之收入總額內。

(二十三) 智慧財產權

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二十四) 協調會

指依委託營運契約之規定，經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同意成立之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解決。

二、聲明事項

- (一)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第8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本案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授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執行機關，辦理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辦理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宜。
- (二) 本案主要為徵求有意願營運者提出申請，評選最適合參與營運本案之民間機構，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執行機關應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成立工作小組，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 (三)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及相關書表內容提出申請文件，本「申請須知」內容及申請書表格式等規定對所有申請人均具有拘束力。
- (四)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研提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凡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 (五) 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執行機關所提供之參考資料，執行機關並不保證該資訊之精確、完整。
- (六)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

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悉依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

- (七) 執行機關不支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八) 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九)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十) 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
- (十一) 除附件五及六得按實際狀況依本申請須知所附格式另行繕打填寫外，其餘附件，申請人均應以本申請須知所附附件填寫之。
- (十二)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 (十三) 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遭他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執行機關得命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十四)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貳章 本案說明

一、本案概述

(一) 基地位置

南科育成中心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 12 號。

(二) 委託財產

包含服務大樓及培育大樓兩部分空間，培育大樓共六層樓，提供 70 間獨立培育室、1 間符合 FED-Std-209E 規範之無塵無菌室、1 間公用儀器室、40 多項光電與生技儀器設備，且第 2、3、5 層樓均設置公用會議室；服務大樓除進駐空間外，設有 4 間可容納 40 人至 155 人不等之訓練教室、會議室及大型研討場地。

此外，服務大樓及培育大樓其餘面積尚包括挑高中庭、一般洽談交誼空間、地下停車場及機電、汙水房等空間，委託樓地板面積約為 6,845 坪（實際樓地板面積以實際點交為主）。

二、業務營運範圍與許可年限

(一) 辦理依據

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本案，由民間機構營運至許可年限屆滿後，將營運權歸還政府之方式進行。

(二) 業務營運範圍

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期間內取得委託財產之營運權，於委託營運期間內，由民間機構訂定管理規範並營運。

(三) 許可年限

本案之許可年限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資產點交

執行機關最遲應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或雙方合意日，將附件二所示之財產及物品，點交予民間機構。

四、營運

(一) 營運之要求

1.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委託營運契約後 30 日內，參考現行南科育成中心收費標準，提出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管理計畫，送請執行機關同意後實施。
2. 除經機關書面同意外，民間機構應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並應全年無休營運南科育成中心。
3. 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審查工作，應由民間機構依據管理計畫辦理。
4.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現有進駐企業與原民間機構簽訂之契約，對現有進駐企業依上開契約約定享有之進駐期間及收費標準，應於上開契約有效期間予以保障維持不變。
5. 民間機構應製作育成輔導履歷，其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輔導之對象、日期、時間、地點、方式、過程及進駐企業意見反饋等，並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前提報該季彙整資料。
6. 民間機構應提供進駐企業取得資源管道訊息，如：政府補助、參賽、籌資等。
7. 民間機構應辦理進駐企業與南科園區、周邊大廠及潛在創業者之交流活動。
8. 民間機構應辦理顧問諮詢及經驗分享課程活動。
9. 民間機構應協助進駐企業擴展行銷通路(如：參展、產學合作平台等)。
10. 民間機構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停車場地坪整修，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客貨電梯及其他營運相關設備之整修、購置及裝修等投資，前述投資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750 萬元。另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年(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包含汙水排放設備、結構鋼鏽蝕改善及其他營運相關設備之維護及增購更新等期中增置，本案總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400 萬元。(期初及期中增置投資項目應於契約簽訂時載明於契約附件 4)

11. 民間機構應配合機關舉辦活動之需要，提供機關優先免費（包含因使用場地所衍生之清潔費、水電費、及基本設備租借費皆為免費）使用本案場之中大型會議空間及相關設施，以上午（8 時至 12 時）及下午（13 時至 17 時）各為 1 時段，每年以 20 時段為限。
12. 進駐企業所占總家數或所占培育空間之六成以上應為新創企業，其中進駐企業及總家數係以實體進駐企業計算。
13. 招商領域以執行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通訊、電腦週邊、生物科技、智慧製造、人工智慧、太空科技或政府相關重大政策等特定領域為主要對象。

(二) 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遵守事項

1.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之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執行機關或其人員遭受第三人之索賠或涉訟，民間機構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執行機關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2. 民間機構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及因營運本案所生之權利義務等，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與執行機關無涉。民間機構並應使執行機關免於因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執行機關受有損害，民間機構應對執行機關負賠償責任。
3. 委託營運權利轉讓之禁止

民間機構依委託營運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4. 民間機構因營運本案所占有之營運資產，如為執行機關所有，非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或本案委託營運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但如為通過民間機構進駐審查之企業，民間機構得將營運資產出租予通過進駐審查之企業，並應將簽訂之租賃契約副本送交執行機關備查。
5. 民間機構在許可年限內所使用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

無形財產均應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有因此而涉訟概與執行機關無關。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契約終止或屆滿後，須辦理營運資產移轉時，應負責使執行機關取得合法使用與營運本案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之權利。

6. 民間機構應於南科育成中心配置適當人力輔導進駐廠商。
7. 本契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執行機關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繼受民間機構與進駐企業簽訂之契約；南科育成中心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進駐企業契約概況，請詳本須知附件十三。

(三)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1. 民間機構應自行營運南科育成中心，惟就附屬設施如停車場或附屬事業如輕食餐飲等，經民間機構以書面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得委託分包廠商辦理。民間機構應於營運執行計畫書擬具委託經營計畫報經執行機關核准，其修訂、變更時亦同。
2. 除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所致或本案契約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不得更換受託者。民間機構因上開例外事由更換受託者前，應提出更換後受託者之履約實績及營業項目，並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3. 民間機構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委託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案契約之契約期間。
 - (2) 受託者應遵守本案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3) 除執行機關另有同意者外，民間機構營運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亦隨同終止。
 - (4) 本案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有權承受民間機構於委託契約之權利義務，受託者不得拒絕，但應以書面通知受託者。民間機構不得因更換受託者而影響契約義務之履行。
 - (5) 民間機構因營運本案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機關同意外，應於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將該等契約之副本交予機關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 15 日內將該等契約之副本交予機關備查。

(四) 營運資產之使用及維護

1. 民間機構所投資之相關設施或設備，非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拆除。如因營運業務所需，於南科育成中心擴建或整建建築物時，應遵守委託營運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事先取得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且該等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2. 民間機構應維持本案之營運資產合於使用；如有應加以修繕之必要，除執行機關已編列預算購買者外，民間機構應自行修繕並負擔修繕之費用。

五、委託營運監督管理

- (一) 民間機構應自開始營運之當年起及次年後每年年底，應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日內，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目錄送交執行機關備查。
- (二) 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底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董監事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等資料予執行機關備查。
- (三) 民間機構應保存其營運本基地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民間機構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一切會計事項。
- (四) 執行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之行使或為監督民間機構確實履行委託營運契約之必要，得進入本基地內為必要之行為；民間機構不得拒絕，且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 執行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財務專業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對民間機構執行財務檢查。檢查時應通知民間機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供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機構查核，民間機構應即呈交閱覽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
- (六) 民間機構應將與進駐企業所簽訂之契約副本，於簽訂後 45 日內送交執行機關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亦同。

六、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 (一) 權利金金額

1. 權利金包括「固定營運權利金」及「變動營運權利金」二部分。

2. 固定營運權利金

乙方每年應繳付固定營運權利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予甲方（以會計年度計算為準），當年度營運期間不滿 1 年者，其固定營運權利金計算，應按當年度契約期間日數佔整年日數之比例計收固定營運權利金。

3. 變動營運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依變動權利金報價單中所填寫之變動營運權利金百分比，每年依年度營業收入採級距之方式，累計額度計算。

(1) 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期間，每年應依年度營業總額級距，累進額度繳交經營權利金。（詳見下表）

經營權利金（累進額度）級距說明表

| 年度營業收入(不含營業稅) | 經營權利金繳交百分比 |
|---------------------------|----------------|
| 0 元~15,000,000 元(含)以下部分 | 報價比例得為 0.0%或以上 |
| 15,000,001 元~18,000,000 元 | 不低於 1.0% |
| 18,000,001 元~21,000,000 元 | 不低於 2.0% |
| 21,000,001 元~24,000,000 元 | 不低於 3.0% |
| 24,000,001 元~27,000,000 元 | 不低於 4.0% |
| 27,000,001 元(含)以上部分 | 不低於 5.0% |

(2) 倘申請人最終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優於最低繳交百分比，則應按所報之百分比繳交變動營運權利金並納入本案契約。

(二) 權利金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之。民間機構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執行機關所指定帳戶內。

(三) 權利金繳付時間

民間機構應於許可年限內起，逐年於次年 1 月 8 日前檢送本案前一年度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固定營運權利金之匯款收據及依乙方就本案自結營業收入繳納前一年度權利金之匯款收據，送執行機關審核，並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檢送會計師就本案之專案查核報告及依專案查核報告之營業收入確認應繳納權利金總額，就短交部分繳交執行機關或請執行機關退還超收部分。

(四) 土地租金金額

民間機構自營運日起，每年應繳納土地租金。土地租金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及南科園區土地租賃收費標準計算。

(五) 土地租金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之。民間機構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執行機關所指定帳戶內。

(六) 土地租金繳付時間

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

(七) 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遲延給付

民間機構未依本案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或土地租金者，每逾一日，應按照逾期當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兩碼(0.5%)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 30 日仍未繳付，則按委託營運契約第捌章違約規定處理。

七、政府承諾及行政協助事項

(一)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1. 本案執行期間，民間機構得於每季提供執行機關有關財產之設備設施使用狀況，執行機關得經評估後視需要編列並提供與受委託民間機構支應辦理必要採購及維修事宜之預算，民間機構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委辦經費。
2. 執行機關應訂定營運績效評估辦法，營運期間之評分在 80 分以上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若經執行機關評定民間機構營運期間營運績效良好次數達 3 次以上，民間機構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半年前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一次，執行機關得依促參法第 54 條規定，於營運期滿優先與該民間機構定約，委託期間以 5 年為限，而營運條件應另行議定。
3. 民間機構申請優先定約後辦理之營運績效評分亦需為 80 分以上，否則其即喪失優先定約之資格，已簽訂下一期合約者亦同。

(二) 執行機關行政協助事項

1.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2. 民間機構在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得依促參法第 35 條規定，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三) 執行機關不擔保本申請須知所載政府協助事項之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政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

八、移轉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屆滿後，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無償移轉予執行機關。

第參章 申請作業規定

一、申請人

(一) 申請人之組成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 由兩個以上公司以合作方式組成之合作聯盟。

(二) 合作聯盟

1.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各成員應為公司且合作聯盟之成員應分別指明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合作聯盟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個成員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合作聯盟組成成員不得為其他單一公司申請人或為其他合作聯盟之組成成員之一。
2. 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則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五）及「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六），其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及義務，且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合作聯盟各組成員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
3. 成員之變更與終止應經執行機關同意。
4. 協議書內容變更應經執行機關同意。
5. 協議書有效期間應持續至委託營運契約簽訂為止。

二、申請人資格

(一) 一般資格

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應提出提供企業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務管理等業務，或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相關機構之營運實績證明（契約、結案證明、設立登記文件或服務證明等）。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至少應有一成員具備前述資格。

(二) 財務能力

單一公司申請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最近3年內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三、資格證明文件

(一) 一般規定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需認證。
2. 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認證之中文譯本。
4.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如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執行機關應撤銷其於簽訂委託營運契約前取得之一切資格。
5.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均以影本為限，並應由申請人及負責人加蓋印章。惟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二)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應提出提供企業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務管理等業務，或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相關機構之營運實績證明（契約、結案證明、設立登記文件或服務證明等）。

(三) 財力證明文件

1. 無退票證明

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公告日起算前3年內無退票證明影本。外國法人

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2. 繳稅證明：

- (1) 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 (4)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影本代之。

3. 最近 1 年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及查核報告書影本。
(若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得以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四) 登記證照及其他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2.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應提出設立登記證明。
3. 本國公司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影本。
4. 除前述所定之證明文件外，申請人得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申請須知申請人資格之其他特許證照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文件及程序

(一) 申請應備文件

1. 項目

- (1) 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三)

填具申請人名稱，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載明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2)申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單一公司申請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3)合作聯盟協議書（格式如附件五）（無者免附）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出具合作聯盟協議書載明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比例。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簽訂本案委託營運契約為止。

(4)合作聯盟授權書（格式如附件六）（無者免附）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辦理相關事宜，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分別辦理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全權代表全體參加申請，及辦理成為申請人後之相關事宜。

(5)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6)代理人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七）（無者免附）

單一公司申請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

(7)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依本申請須知第參章第三點第（二）一般資格證明文件規定。

(8)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依本申請須知第參章第三點第（三）財務證明文件規定。

(9)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申請須知第參章第三點第（三）財務證明文件規定。

(10)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1)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無者免附)

(12)變動營運權利金標單（格式如附件八，不得補正及補件）

申請人填寫之變動營運權利金比例報價低於規定所定數額者，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13)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及補件）

依本申請須知第肆章「投資計畫書」規定提送投資計畫書。

(14)電子檔案

以光碟或記憶碟儲存之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pdf 或 word 等格式）。建議放入獨立封套或信封中以免逸失。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 文件項目 | | 說明 |
|---|---|--|
| 資格證明文件 |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 正本乙份。 |
| | 2. 申請書 | 正本乙份。 |
| | 3. 申請切結書 | 正本乙份。 |
| | 4.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 正本乙份。 |
| | 5.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 正本乙份。 |
| |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 正本乙份。 |
| | 7. 代理人委任書（無者免附） | 正本乙份。 |
| | 8.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 正本乙份。 |
| |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1) 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公告日起算前 3 年內無退票證明影本乙份。 |
| | | (2)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乙份。 |
| | | (3) 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 (4) 最近 1 年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影本乙份。（若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得以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 | |
| 10. 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單一公司申請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
|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是否具備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 |

| | |
|----------------------|---|
| 12.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無者免附) | 是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或當地公證人公認證。 |
| 13. 變動營運權利金標單 | 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變動營運權利金標單，填具每年變動營運權利金之比率。(正本乙份) |
| 14. 投資計畫書 | 1 式 12 冊。 |
| 15. 電子檔案 | 以光碟或記憶碟儲存之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pdf 或 word 等格式)。 |

2. 提送方式

- (1) 前述一覽表第 1 至 12 項之文件應共同裝入「資格文件封」(附件十)內並予密封。
- (2) 各申請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後，再依序彙總、密封包裝，於外封套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九)。
- (3)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代替印章或公司代表之印章。

(二)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1. 申請方式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秘書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逾期恕不受理。

2. 受理期間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次日上午 9 時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不予收件。

(三) 補充說明

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
2.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均應以中文為準，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
3.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4.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

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5.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 2366-2294，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3 樓
6.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疑義徵詢、答覆及通訊

1.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後 7 日內，以中文、書面方式提出釋疑，並送達執行機關。
2. 執行機關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後 14 日內，以書面答覆釋疑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將另行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受理期間。
3. 執行機關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時，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期間。該等文件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4.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5.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本案委託營運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如有任何有關本案之詢問，均得以書面徵詢執行機關。除另有敘明者外，執行機關之答覆並非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申請人不得據以解釋本申請須知。

6. 通訊方式

聯絡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育成組

聯絡人：吳政慶

聯絡電話：(02)2366-2254

傳 真：(02)2367-3914

聯絡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子信箱：zqwu@sme.gov.tw

第肆章 投資計畫書

一律以 A4 直式，由左而右、以正體中文橫式書寫為原則，並須繕打、編頁碼、且於左側裝訂成冊，如有修改，修改處亦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一次提送 1 式 12 冊，頁數以 50 頁以內（註：不含附件頁數）為原則。申請人應就本基地委託營運範圍進行規劃，並參照本申請須知相關附件及附件中所訂之規範研擬投資計畫書，每份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

一、申請人組織及實績

- (一) 申請人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 (二) 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相關營運實績、履約能力及財務狀況
- (三) 育成實績、金擘獎或相關得獎紀錄（依 113 年 2 月 23 日公告修正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獎勵期間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 1 月 1 日起，特優獎勵期間三年，優等獎勵期間二年，佳等獎勵期間一年）
- (四) 其他

二、營運計畫

- (一) 營運費率（應含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等）
- (二) 營運策略（應含政府政策之配合及營運方式、提升效益之業務費用規劃等）
- (三) 營運要求（應含育成服務及政策目的、提供進駐企業取得資源管道訊息，辦理進駐企業與南科園區、周邊大廠及潛在創業者之交流活動，辦理顧問諮詢及經驗分享課程活動，協助進駐企業擴展行銷通路等）
- (四) 營運管理制度（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及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建議等）
- (五) 組織體制（應含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相關經驗等）
- (六) 營運績效（應含招商計畫、招商預期效益等）
- (七) 移轉計畫（應含資產總檢查之辦理期限、檢查標準、費用及移轉範圍等）
- (八) 其他

三、財務計畫

- (一) 財源籌措方式 (應含資金來源、申貸額度等)
- (二) 各項收入及成本費用分析
- (三) 預估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
- (四) 財務評估計畫 (應含償債計畫等)
- (五) 財務指標分析 (應含淨現值、報酬率、回收年期及自償能力等)
- (六) 敏感性分析 (應含營運成本、營運收入、成本費用等)
- (七) 變動營運權利金繳納計畫 (除每年固定營運權利金新臺幣 80 萬元外，民間機構應依所提財務計畫之預估營運收入，按附件八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單之變動營運權利金百分比計算之(申請人所填之變動營運權利金比率低於附件八變動營運權利金比例即為資格不符不予甄審))。
- (八) 風險分析 (應對資金、財務、政策、法令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等)
- (九) 保險計畫 (應詳列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等)
- (十) 其他

四、建築設備及裝修計畫

- (一) 建築設備及裝修計畫及金額 (含期初及期中增置投資項目之裝修計畫，其投資項目、期程及最低金額等請詳契約草案第貳章二、(二) 6)
- (二) 其他

五、創新、回饋及睦鄰計畫

- (一) 有助於培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創意加值或創新作法。
- (二) 社會責任、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
- (三) 其他跨域加值或公益回饋計畫。

第五章 甄審作業方式

一、甄審會

(一) 依據

依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立「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會(以下簡稱「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二) 成員

甄審會設置委員 7 人至 17 人，由執行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 成立與解散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四) 任務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3. 辦理依促參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4. 協助執行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五) 召集與出席會議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公正辦理評審。

(六) 其他應注意事項

甄審會委員如有組織及評審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即迴避。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二、甄審作業階段

本案之甄審作業分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由執行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第一階段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乙名及次優申請人乙名。

三、甄審作業流程（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表期程）

| 3 | 辦理事項 | 截止日期 |
|----|--|------|
| 1 | 執行機關正式公告申請須知 | D |
| 2 | 申請人以書面請求執行機關澄清申請須知之疑義 | D+7 |
| 3 | 執行機關答覆申請人對申請須知所提出之疑義，執行機關於必要時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 | D+14 |
| 4 | 受理申請人申請文件 | D+30 |
| 5 | 執行機關初步查核申請文件 | D+35 |
| 6 | 申請人補正或完成澄清文件內容 | D+38 |
| 7 | 執行機關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D+42 |
| 8 | 甄審會進行綜合評選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D+50 |
| 9 |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 D+60 |
| 10 |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進行簽約 | D+65 |

四、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一) 資格審查階段

依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規定，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審項目及審查標準說明如下表：

| 評審項目 | 審查標準 |
|--------------|-------------------------------|
| 1. 申請人及負責人資料 |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 2. 申請書 |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與申請人公司登記資料相符。 |
| 3.申請切結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具切結書人名稱與印章是否與申請人公司登記資料相符。 |
| 4.合作聯盟協議書 (無者免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定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
| 5.合作聯盟授權書 (無者免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法人。 |
| 6.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廠商或人員，無者免附。 |
| 7.代理人委任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未指定者免附。 |
| 8.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提供企業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務管理等業務，或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相關機構之營運實績證明(契約、結案證明、設立登記文件或服務證明等)。 |
| 9.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公告日起算前3年內無退票證明影本乙份。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乙份。 ➤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1年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影本乙份。(若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得以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
| 10.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應提出設立證明。 |
| 11.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者免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檢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金融機構是否對投資計畫書提出評估意見。 |
| 12.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無者免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或當地公證人公認證。 |
| 13.變動營運權利金標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檢具變動營運權利金標單。 |
| 14.投資計畫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份數是否正確。 |
| 15.電子檔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是否依招商文件規定，提送1份以光碟或記憶碟儲存之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pdf或word等格式)。 |

註：上述證明文件並應審查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須辦理認證及檢附中文譯本。

(二) 綜合評審階段

依申請須知規定，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下表：

| 評審項目 | 甄審標準 | |
|-------------|--|----|
| | 甄審重點 | 配分 |
| 1. 申請人組織及實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 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相關營運實績、履約能力及財務狀況 ➢ 育成實績、金擘獎或相關得獎紀錄（依 113 年 2 月 23 日公告修正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獎勵期間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 1 月 1 日起，特優獎勵期間三年，優等獎勵期間二年，佳等獎勵期間一年） ➢ 其他 | 15 |
| 2. 營運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費率（應含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等） ➢ 營運策略（應含政府政策之配合及營運方式、提升效益之業務費用規劃等） ➢ 營運要求（應含育成服務及政策目的、提供進駐企業取得資源管道訊息，辦理進駐企業與南科園區、周邊大廠及潛在創業者之交流活動，辦理顧問諮詢及經驗分享課程活動，協助進駐企業擴展行銷通路等） ➢ 營運管理制度（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 ➢ 組織體制（應含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相關經驗等） ➢ 營運績效（應含招商計畫、招商預期效益等） ➢ 移轉計畫（應含資產總檢查之辦理期限、檢查標準、費用及移轉範圍等） ➢ 其他 | 30 |
| 3. 財務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源籌措方式（應含資金來源、申貸額度、自籌款可靠性等） ➢ 各項收入及成本費用分析 ➢ 預估財務報表（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 ➢ 財務評估計畫（應含償債計畫等） ➢ 財務指標分析（應含淨現值、報酬率、回收年期及自償能力等） ➢ 敏感性分析（應含投資成本、營運收入、成本費用等） ➢ 變動營運權利金繳納計畫（除每年固定營運權利金新臺幣 80 萬元外，民間機構應依所提財務計畫之預估營運收入，按附件八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單之變動營運權利金百分比計算之） ➢ 風險分析（應對資金、財務、政策、法令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等） ➢ 保險計畫（應詳列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等） ➢ 其他 | 20 |

| 評審項目 | 甄審標準 | |
|---------------|--|-----|
| | 甄審重點 | 配分 |
| 4. 建築設備及裝修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設備及裝修計畫及金額（含期初及期中增置投資項目之裝修計畫，其投資項目、期程及最低金額等請詳契約草案第貳章二、(二)6） ➢ 其他 | 15 |
| 5. 創新、回饋及睦鄰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助於培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創意增值或創新作法。 ➢ 社會責任、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 ➢ 其他跨域增值或公益回饋計畫。 ➢ 其他 | 10 |
| 6. 簡報及回覆答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報及回覆答詢 | 10 |
| 加總分數 | | 100 |

五、評定方法

（一）資格審查階段

1. 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先就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核對資格文件及公告所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並進行審查。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或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格式或有疑義，得發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執行機關依前述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2. 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所有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3. 僅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就其所提出申請文件進行評審。

（二）綜合評審階段

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就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2. 甄審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3.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合格申請人逾規定時間並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資格，該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委員將不予評分。
4. 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如有涉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執行機關及甄審會均不負審查責任，甄審會得逕予評分，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主張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並獲確定裁判後，由執行機關或甄審會依裁判結果辦理。
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簡報順序依執行機關通知時間抽籤，未依通知時間到場之合格申請人，由執行機關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2) 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者，簡報答詢成績，以零分計算。
 -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須為該申請人之相關人員；且參與評審簡報及答詢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答詢時間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原則（甄審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採統問統答方式）；必要時甄審會得予延長。
 -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 (7)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 甄審會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相關文件及簡報情形，依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予以評分。
 - (1) 各甄審委員於聽取合格申請人簡報與詢答後，就甄審項目及配分逐項評分並填寫總分於「綜合評審評分表」(附件十一)。採總分轉序位法，各項目評分至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

分，並加計各項目評分（總分不得為同分）。

- (2)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其餘依序類推，惟各甄審委員對各申請人之總分與序位均不應相同。如總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甄審委員應加註說明。
- (3)由現場工作人員彙整各甄審委員評定各申請人之總分及序位於綜合評審評分表(附件十二)，並檢核有無符合甄審標準（即甄審會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符合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 (4)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序位加總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序位加總結果相同時，以下列條件依序評定：
 - i.以取得序位「1」最多者為最優申請人。
 - ii.若取得序位「1」最多者再相同，則由各委員就各申請人之「營運計畫」項目加總得分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
 - iii.若「營運計畫」項目加總得分再相同時，則由執行機關立即通知「營運計畫」項目加總得分相同之申請人代表至甄審簡報現場進行抽籤以決定最優申請人，抽籤順序則以遞送申請文件至執行機關之先後為準。若申請人因故無法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則由甄審會主席代表該申請人依前述抽籤順序進行抽籤。
- (5)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評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7. 綜合評審結果由甄審會報請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六章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一、議約及簽約

(一)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申請須知及本案其他相關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發生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情事或下列情形者外，本案已公告之委託營運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

1. 為使文字明確化。
2. 契約條款間之衝突。
3. 於不損害執行機關權益之條件下，並有益於契約之執行。

(二) 議約及簽約時程

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評定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
2. 議約結果由執行機關發函通知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3. 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未能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或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簽訂委託營運契約時，則視為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得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成為最優申請人。
4.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完成與執行機關之議約與簽約作業。若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簽約作業時，執行機關得另行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或由政府自行營運。

二、民間機構

- (一)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得以公司發起人之身份籌備民間機構。
- (二) 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三、履約保證

最優申請人於議約完成後、簽訂委託營運契約前，應依下述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委託營運契約之規定扣除者，民間機構應隨時補足之。

(一) 履約保證金額度

民間機構應繳委託營運契約之履約保證金為 300 萬元整。

(二) 履約保證金繳付期限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委託營運契約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

(三) 繳付方式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方式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等方式為之。

(四) 履約保證金期限及保證金之返還

1. 履約保證之期限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契約期限屆滿且民間機構完成資產返還後 3 個月為止。

2.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契約期滿或期前終止時，民間機構於完成資產移轉並繳交所有權利金後（含乙方完成依會計師專案查核報告補退差額），如民間機構未有任何違約情事，執行機關應於民間機構之履約保證責任解除後 3 個月內無息返還民間機構全部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附件一：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傳真號碼：(02)2367-3914

傳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釋疑者： (公司全銜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請求釋疑者聯絡人員：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傳真：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傳真注意事項：

1. 請求釋疑問題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請求釋疑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執行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2. 請求釋疑者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3. 請求釋疑不合前二項規定者，執行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執行機關將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4. 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此疑義。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5. 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下午5時前傳真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不予接受。
6.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同申請人聯絡方式)。
7.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項次 | 章節(請加註頁碼) | 原條文 | 請求釋疑問題 | 問題詳細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附件二：委託營運財產及物品清冊

一、南科育成中心財產及物品清冊（簽約時提供）

附件三：申請書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申請書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主旨：為申請參與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署民國113年9月9日公告之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貴署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甄審會按申請須知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貴署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如甄審會甄審結果評定本申請人資格不符時，本申請人絕無異議。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署之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申請切結書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申請人）茲依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9日之公告，申請參與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書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書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具切結書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四、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具切結書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具切結書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該等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含律師費）、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具切結書人（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合作聯盟協議書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公司名稱) 共同組成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契約之日。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案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執行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2.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組成員共同簽訂。
-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審核作業規定」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本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若合作聯盟之組成員為外國公司者，應由被授權人檢附經該公司所在國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代表公司以簽章替代印章。

附件六：合作聯盟授權書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名稱) ，分別依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 ，為申請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申請案由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名稱：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授權人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 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若授權人為外國公司者，應由被授權人檢附經該公司所在國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代表公司以簽章替代印章。
3. 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附件七：代理人委任書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_____，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 _____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申請人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秘書室、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申請人出（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申請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之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變動營運權利金標單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單

本申請人 申請參與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之審核，已審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公告之「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及相關約定，並承諾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後，變動營運權利金按本報價單繳付。

| 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書寫方式，舉例一：2.5%、舉例二：3.0%， 請勿漏填小數點後一位 | | |
|--|-----------|----------------|
| 年度營業收入(A) | 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 | 說明 |
| 0 元~15,000,000 元(含)以下部分 | . % | 報價比例得為 0.0%或以上 |
| 15,000,001 元~18,000,000 元 | .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1.0% |
| 18,000,001 元~21,000,000 元 | .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2.0% |
| 21,000,001 元~24,000,000 元 | .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3.0% |
| 24,000,001 元~27,000,000 元 | .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4.0% |
| 27,000,001 元(含)以上部分 | .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5.0% |

備註：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負責人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標單須依「申請須知」規定填寫。
- 二、申請人填寫之變動營運權利金低於規定所定數額者，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 三、本報價單有關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若與投資計畫書中變動營運權利金費用不同時，應以本報價單為準。
- 四、倘申請人最終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優於最低繳交百分比，申請人應按所報之百分比繳交經營運利金並納入本案契約。
- 五、本標單決標後，訂入本案之委託營運契約，成為契約之一部分。

附件九：申請文件檢核表

| (注意：「粗黑欄框」部分由投標廠商詳填及蓋章) | | | | | 審查結果 | | |
|-------------------------|--|------|--------------------------|--------------------------|------|-----|-----|
| 審查項目 | 正本份數 | 影本份數 | 是否已附 | | 合格 | 不合格 | 需補件 |
| | | | 是 | 免附 | | | |
| 1.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九，即本表) | 1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2.申請書(附件三) | 1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申請切結書(附件四) | 1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五)(無者免附) | 1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5.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六)(無者免附) | 1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6.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 1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7.代理人委任書(附件七)(無者免附) | 1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8.變動營運權利金標單(附件八) | 1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9.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 1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10.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11.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1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13.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無者免附) | 1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14.投資計畫書 | 12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15.電子檔案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用 印 欄 | 公 司 章 | | 負 責 人 章 | | | | |
| | | | | | | | |
| 審 查 結 果 | 廠 商 資 格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 | | | | | |
| 執 行 機 關 | 監辦人員： | | | | | | |
| | 審查人員： | | | | | | |

附件十：資格文件封

案名：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整。

送達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附件十一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評分表

評分表編號：

甄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甄審項目 | 配 分 | 合格申請人 1 | 合格申請人 2 | 合格申請人 3 | 備註 |
|--------------|--------|---------|---------|---------|----|
| |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
| 1.申請人組織及實績 | 15 | | | | |
| 2.營運計畫 | 30 | | | | |
| 3.財務計畫 | 20 | | | | |
| 4.建築設備及裝修計畫 | 15 | | | | |
| 5.創新、回饋及睦鄰計畫 | 10 | | | | |
| 6.簡報及回覆答詢 | 10 | | | | |
| 加總分數 | 100 | | | | |
| 序 位 | | | | | |
| 甄審會委員 意 見 | | | | | |

註：委員對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之給分若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請加註理由。

委員簽名：

附件十二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序位評
分總表

審核結果表

| | 合格申請人 1 | | 合格申請人 2 | | 合格申請人 3 | |
|---------|---------|----|---------|----|---------|----|
|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 委員 001 | | | | | | |
| 委員 002 | | | | | | |
| 委員 003 | | | | | | |
| 委員 004 | | | | | | |
| 委員 005 | | | | | | |
| 委員 006 | | | | | | |
| 委員 007 | | | | | | |
| 委員 008 | | | | | | |
| 委員 009 | | | | | | |
| 總得分/總序位 | | | | | | |
| 名次 | | | | | | |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全體委員簽名（不克出席人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 委 員 | 委員 001 | 委員 002 | 委員 003 | 委員 004 | 委員 005 | 委員 006 | 委員 007 | 委員 008 | 委員 009 |
|--------|-----------|-----------|-----------|-----------|-----------|-----------|-----------|-----------|-----------|
| 簽 名 | | | | | | | | | |

日期： 113 年○月○日

附件十三 南科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契約概況(截至 113 年 7 月底)

| 廠商 | 使用坪數 | 月租金(元) | 核定期間 | 簽約期間 |
|------|------|--------|---|--|
| 培 1 | 51.5 | 44,972 | 108.11.01~111.10.31 111.11.1~114.10.31 | 108.11.01~111.10.31 111.11.1~114.10.31 |
| 培 2 | 34.2 | 30,076 | 108.11.01~111.10.31 111.11.1~114.10.31 | 108.11.01~111.10.31 111.11.1~114.10.31 |
| 培 3 | 38.3 | 33,606 | 108.03.01~111.02.28 111.03.01~114.02.28 | 108.03.01~111.02.28 111.03.01~114.02.28 (預定 113.9.30 離駐) |
| 培 4 | 24 | 21,294 | 108.02.01~111.01.31 111.02.01~114.01.31 | 108.02.01~111.01.31 111.02.01~114.01.31 |
| 培 5 | 19.2 | 17,161 | 108.12.01~111.11.30 111.12.01~114.11.30 | 108.12.01~111.11.3 0111.12.01~114.11.30 |
| 培 6 | 12.8 | 11,651 | 108.05.01~111.04.30 111.05.01~114.04.30 | 108.05.01~111.04.30 111.05.01~114.04.30 |
| 培 7 | 19.2 | 17,161 | 108.04.01~111.03.31 111.4.1~114.03.31 | 108.04.01~111.03.31 111.4.1~114.03.31 |
| 培 8 | 31.4 | 27,665 | 108.10.01~111.09.30 111.10.01~114.09.30 | 108.10.01~111.09.30 111.10.01~114.09.30 |
| 培 9 | 9.4 | 8,723 | 108.09.01~111.08.31 111.09.01~114.08.31 | 108.09.01~111.08.31 111.09.01~114.08.31 |
| 培 10 | 23 | 20,433 | 108.10.16~111.10.15 111.10.16~114.10.15 | 108.10.16~111.10.15 111.10.16~114.10.15 |
| 培 11 | 42.7 | 37,395 | 107.09.01~110.08.31 110.09.01~113.08.31 | 107.09.01~110.08.31 110.09.01~113.08.31 (預定 113.8.31 離駐) |
| 培 12 | 19.2 | 17,161 | 109.03.01~112.02.28 112.03.01~115.02.28 | 109.03.01~112.02.28 112.03.01~115.02.28 |
| 培 13 | 18.5 | 16,559 | 109.07.01~112.06.30 112.7.1~115.6.30 | 109.07.01~112.06.30 112.7.1~115.6.30 (預定 113.9.30 離駐) |
| 培 14 | 18.7 | 16,731 | 109.10.01~112.09.30 112.10.1~115.9.30 | 109.10.01~112.09.30 112.10.1~115.9.30 |
| 培 15 | 16.4 | 14,750 | 109.12.01~112.11.30 112.12.1~113.11.30 | 109.12.01~112.11.30 112.12.1~113.11.30 (預定 113.8.30 離駐) |
| 培 16 | 28.3 | 24,996 | 109.12.01~112.11.30 112.12.1~115.11.30 | 109.12.01~112.11.30 112.12.1~115.11.30 |
| 培 17 | 16.2 | 14,578 | 110.02.01~113.01.31 113.02.01~116.1.31 | 110.02.01~113.01.31 113.02.01~116.1.31 |

| | | | | |
|------|------|-------------|---|---|
| 培 18 | 27 | 23,877 | 110.03.01~113.02.29 113.3.1~116.2.29 | 110.03.01~113.02.29 113.3.1~116.2.29 |
| 培 19 | 15.7 | 14,148 | 110.08.01~113.07.31 | 110.08.01~113.07.31 |
| 培 20 | 19.4 | 17,333 | 110.10.01~113.09.30 | 110.10.01~113.09.30 |
| 培 21 | 16.8 | 15,095 | 110.12.1~113.11.30 | 110.12.1~113.11.30 |
| 培 22 | 18 | 16,128 | 111.1.1~113.12.31 | 111.1.1~113.12.31 |
| 培 23 | 8 | 7,518 | 111.3.1~114.2.28 | 111.3.1~114.2.28 |
| 培 24 | 142 | 122,892 | 111.4.1~114.3.31 | 111.4.1~114.3.31 |
| 培 25 | 19.2 | 17,161 | 111.5.1~114.4.30 | 111.5.1~114.4.30 |
| 培 26 | 28.3 | 24,996 | 111.6.1~114.5.31 | 111.6.1~114.5.31 |
| 培 27 | 6 | 5,796 | 111.6.1~114.5.31 | 111.6.1~114.5.31 |
| 培 28 | 19.2 | 17,161 | 111.12.1~114.11.30 | 111.12.1~114.11.30 |
| 培 29 | 19.2 | 17,161 | 111.12.1~114.11.30 | 111.12.1~114.11.30 |
| 培 30 | 19.2 | 17,161 | 112.3.1~115.2.28 | 112.3.1~115.2.28 |
| 培 31 | 6 | 5,796 | 112.4.1~115.3.31 | 112.4.1~115.3.31 |
| 培 32 | 10.4 | 9,584 | 112.6.1~115.5.31 | 112.6.1~115.5.31 |
| 培 33 | 36.6 | 32,143 | 112.8.1~115.7.31 | 112.8.1~115.7.31 |
| 培 34 | 28.3 | 24,996 | 113.1.1~116.12.31 | 113.1.1~113.12.31 |
| 培 35 | 9.6 | 8,896 | 113.2.1~116.2.1 | 113.2.1~114.2.1 |
| 培 36 | 31.4 | 27,665 | 113.2.1~116.1.31 | 113.2.1~114.1.31 |
| 培 37 | 5.2 | 5,107 | 113.6.1~116.5.31 | 113.6.1~114.5.31 |
| 培 38 | 5.2 | 5,107 | 113.6.1~116.5.31 | 113.6.1~114.5.31 |
| 培 39 | 28.3 | 24,996 | 113.7.1~116.6.30 | 113.7.1~114.6.30 |
| 培 40 | 9.6 | 8,896 | 113.7.1~116.6.30 | 113.7.1~114.6.30 |
| 培 41 | 42.7 | 37,395 | 113.9.1~116.8.31 | 113.9.1~114.8.31 |
| 小計 | | 881,922 元/月 | | |

註 1：培育企業進駐以三年為期；期滿前得申請延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註 2：培 3、培 11、培 13、培 15 等 4 家企業已正式提交離駐申請單，將於預定日期離駐。

註 3：培 34~41 等 8 家企業於 113 年新進駐，因應未來有可能費率調整，故先簽署一年合約。

| 廠商 | 使用坪數 | 月收入 | 首次進駐日 | 簽約期間 |
|------|-------|-------------|-----------|---------------------|
| 服 1 | 18 | 16,128 | 95.01.01 | 113.01.01~113.12.31 |
| 服 2 | 18 | 16,128 | 108.01.01 | 113.01.01~113.12.31 |
| 服 3 | 20.8 | 18,539 | 106.06.01 | 113.01.01~113.12.31 |
| 服 4 | 6 | 5,796 | 102.10.01 | 113.01.01~113.12.31 |
| 服 5 | 7 | 6,657 | 103.01.01 | 113.01.01~113.12.31 |
| 服 6 | 104.3 | 90,432 | 108.03.01 | 113.01.01~113.12.31 |
| 服 7 | 28.3 | 24,996 | 107.07.01 | 113.01.01~113.12.31 |
| 服 8 | 93.2 | 80,875 | 109.02.01 | 113.01.01~113.12.31 |
| 服 9 | 39 | 34,209 | 110.06.01 | 113.01.01~113.12.31 |
| 服 10 | 6 | 5,796 | 111.01.01 | 113.01.01~113.12.31 |
| 小計 | | 299,557 元/月 | | |

註 1：服務企業進駐一年一約。